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6851020252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克拉玛依市司法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克拉玛依市博众工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温宿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项目-克拉玛依市博众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项目-克拉玛依市博众工贸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项目-克拉玛依市博众工贸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755号	以案普法汇编	-	-	品牌:	1	件	80000.00	8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80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捌万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755号	其他印刷服务	1	800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(一)制作要求

1. 技术标准、质量要求及交付期限

1.1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内容制作。

1.2 交付期限以甲方具体安排时间为准。

(二) 货物质量及包装方式

印制本册应画面应整洁、美观、干燥、无粘连、文字清晰。本册质量有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的，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的规定；货物同时有企业标准的，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 企业标准之中最高的标准执行;乙方对货物质量有其他说明、宣传或承诺的，

货物包装按国家相关标准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；无相关标准或规定的，采用足以保护货物不受损的包装。

(三) 工作成果检验标准、方法和工期

乙方制作到位后通知甲方到现场双方共同进行验收，验收时间为 1 天。人为损坏和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不在质保范围内。

(四)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以下 2 种方式解决；

- 1.提交克拉玛依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；
- 2.依法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(五) 其他约定事项

- 1.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 1 份，乙方 1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- 2.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；
- 3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及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；
- 4.制作工期：10 个工作日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克拉玛依市博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克拉玛依区阿山路东驰机电市场15-4-16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0990-6245980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油建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8820200010297000002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